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研 经费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2014年12月31日 农科牧医办〔2014〕3号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规范管理，促进科研经费依法依规合理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经费信息管理办法》，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要求公开的科研经费信息是指：除有特殊规定不宜公开的科研课题（项目）经费外，由研究所分配和使用的科研经费信息（包括横向科研经费信息）。

第二条 信息公开前，科研与开发管理处、财务处和课题应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按国家秘密技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关键词用“*”替代。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泄密。

第三条 科研与开发管理处是全年各项科研经费信息、立项和结题验收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财务处是过程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课题主持人是本课题（项目）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的责任人。组织实施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应坚持客观真

实、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向全所职工公开的科研经费信息包括：

（一）全年各项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主持人、课题（项目）名称、立项部门与合同金额等。

（二）立项信息。公开内容包括：课题（项目）名称、立项部门、实施期限、主持人和所内成员、经费额度、外协单位和外拨资金额度等。

（三）结题验收信息。公开内容包括：课题（项目）名称、实施期限、主持人和所内成员、获得成果、经费结算情况、验收时间、验收组织单位、验收组成员和结题验收意见等。

第五条 向所领导班子成员、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公开的科研经费信息包括：课题（项目）经费使用的过程信息、课题（项目）组科研副产品收入及处置信息。

过程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调整情况、试剂耗材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国（境）费、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费、外拨经费等详细信息。

第六条 课题主持人向课题（项目）组成员公开的科研经费信息包括：本课题（项目）分配和使用的全部科研经费，科研副产品收入及处置情况。

第三章 公开形式和期限

第七条 全年各项科研经费信息、科研经费立项和结题信息由科研与开发管理处提供授权供全所职工通过所内网查询；过程信息由财务处提供授权供所领导班子成员、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通过所内网查询；课题主持人向课题（项目）组成员公开的科研经费信息可通过公告栏、会议通报等形式公开。以上信息遇特殊情况也可通过电子邮件、公告栏、文件传阅、会议通报等多种形式公开。

第八条 全年各项科研经费信息在每年3月底前公开；课题（项目）的立项信息在研究所收到签定完毕的课题（项目）任务书后1个月内公开；结题验收信息在课题（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公开；过程信息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课题主持人向课题（项目）组成员公开的科研经费信息至少每年公开一次。

第九条 所有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的时间，均不得少于1个月。

第四章 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条 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所长担任，成员由科研与开发管理处、财务处、研究室负责人组成。各有关部门和项目承担部门要高度

重视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工作程序，解决好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确保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确保规范实施。各有关部门和项目承担部门要按照研究所统一要求，积极推进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增强科研经费使用信息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三）建立反馈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收集整理群众围绕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所纪委应加强对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对群众的质疑和合理要求，责成相关部门做出解释说明。

（四）考核评价制度。把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作为课题承担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考核和团队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公开或弄虚作假的，所纪委将给予提醒或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